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邱秉昭
訴訟代理人　邱碩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德夫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認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取108年度審智易字第26號違反著作權刑事案件全卷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